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

本人 李○○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嘉義市 東區 中山里○○鄰 中山路街 段 巷 弄○○號 樓之

房屋，確係坐落於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 筆土地上，

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

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明人：李○○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I123456789

通訊住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里中山路○○號

申明日期：111 年 1 月 31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